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64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A-1层101  
变更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3号9层909-A01房间  
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726K  
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内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3号9层909-A01房间  
法定代表人:田舒彦  
注册资本:51902.93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从事互联网文化

动;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安全;教育科技;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系统集成;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室内外装饰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动画制作;展览展示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销售、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飞机租赁;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协作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61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62,318股。截至本公告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借款纠纷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票流通股总数为1,547,06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0%。粤泰控股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票流通股总数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1,627,062,3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5%。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62,318股。截至本公告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借款纠纷被司法

冻结所持公司股票流通股总数为1,547,06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0%。粤泰控股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票流通股总数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1,627,062,3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5%。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51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环克虏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克虏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由广发银行向三环克虏华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克虏华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环克虏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  
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栾真真  
注册资本:9,016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三环克虏华持有61%的股权,德国 VAC持有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护;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99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3,566.92万元,净资产为5,443.02万元,营业收入为32,290.59万元,利润总额为-1,293.65万元,净利润为-1,293.65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962.11万元,负债总额为12,320.27万元,净资产为3,631.84万元,营业收入为21,968.68万元,利润总额为-1,811.19万元,净利润为-1,811.19万元。

三环克虏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三环克虏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和实现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克虏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到期风险可控。因此,为保障其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并购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情况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2),同意以现金25,000万元(包括公司于2020年1月已投资的5,000万元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或“标的公司”)原有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并购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签订相关文件,东方华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东方华康60%股权,东方华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and 经营资金安排,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常德武陵支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由公司持有的东方华康60%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担保”)为工行常德武陵支行申请人民币1,750万元的并购借款,用于公司的并购交易,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杉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杉杉”),实际控制人罗祖亮先生及西藏杉杉股东罗丁坤先生与工行常德武陵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申请的并购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并购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60%股权为质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CAJ9N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6幢6层602室  
5.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6.注册资本:13888.89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9月20日  
8.营业期限:2017年9月20日至2037年9月19日  
9.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从事医疗器械、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8232.34	60.00
2	德勤(中国)关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642.51	19.03
3	上海联创永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60	5.35
4	上海联创永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6	5.38
5	上海德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81	5.80
6	李爱川	507.23	3.66
7	蒋薇林	100.25	0.79
	合计	13888.89	100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1,750万元  
2.借款期限:84个月  
3.借款条件:公司以持有东方华康6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杉杉,实际控制人罗祖亮先生及西藏杉杉股东罗丁坤先生为公司申请的并购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公司后续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并购借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17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层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管理层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0年9月1日,公司合计回购A股股票数量为2,9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8.8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8.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4,765,5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6日非交易过户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25\*\*\*\*),过户股份数量为2,9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6%。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自公司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所受让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二、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权益,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员均为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最大机构投资者,持有人员持有产生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管理层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完成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0-027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日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利华饭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决议事项  
无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1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陈德坤先生		√
2/02	陈德坤先生		√
2/03	魏然先生		√
2/04	魏然先生		√
2/06	魏然先生		√
2/08	魏然先生		√
3/0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魏然先生		√
3/03	魏然先生		√
4/0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魏然先生		√
4/03	魏然先生		√
4/04	魏然先生		√
4/05	魏然先生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1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陈德坤先生		√
2/02	陈德坤先生		√
2/03	魏然先生		√
2/04	魏然先生		√
2/06	魏然先生		√
2/08	魏然先生		√
3/0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魏然先生		√
3/03	魏然先生		√
4/0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魏然先生		√
4/03	魏然先生		√
4/04	魏然先生		√
4/05	魏然先生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具体请参见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的网络股东大会通知。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或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或传真号码:010-59965997)。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执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执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 预期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有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自理。

(二) 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三) 本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 邮编:100728 电话:06-10-59965998 传真号码:06-10-59965997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附注:\_\_\_\_地址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附注二(“股股东账号”)注册持有人,茲通知贵公司,本人(我)拟亲赴或委托他人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在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北沙滩3号北京利华饭店举行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注:  
一、请填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填以下各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上。如未有填上书面,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视为与贵公司所有以下列下各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三、请将此回执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1月13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此回执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6-10-59965997,邮政编码为100728。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3: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4:

签署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不作选择的,视为对无具体投票,被委托人对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票弃权、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填写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填清上列各投票委托的份数。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份数将被视为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请填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经公司盖章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委托书,于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召开时间